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8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共收到 363 件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2.30 亿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0.11 亿元。你公司在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中称，根据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计提预计负债 158.37 万元。请结合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展说明拟赔偿金额、本期计提负债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03.36 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342.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900 万元。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0.85 亿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0.44 亿元、0.21 亿元、0.1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3%、24.21%、10.22%。

(1) 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亏损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及过程。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发生额为 2.49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34 亿元。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13 亿元，固定资产情况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0.43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

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具体参数，说明减值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

(3) 请分别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情况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核算方法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铝型材自产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23.11%、-16.72%，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41.69%、-26.00%。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65%、68.00%、83.45%。其中2022年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50.68%。

(1) 请列示你公司与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2022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

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停工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0.39 亿元、0.59 亿元，2022 年你公司将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1) 请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停工损失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

(2) 请说明 2022 年你公司将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有误，是否需进行差错更正。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中涉及公司诉讼事项共 11 单，其中公司作为被告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共 7 单，请逐项说明公司作为被告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2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17 亿元，请说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期末余额为 0.59 亿元，账龄为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95.92%。请说明该笔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请会计师

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报废资产期末余额为 396 万元，请说明将报废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及工程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0.2 亿元。请说明各项预付款项预付的原因，预付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至今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重组债权期末余额为 0.13 亿元，请说明近三年重组债权具体计算过程及变动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发生额为 0.13 亿元，请说明支付其他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你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 8 亿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100%。请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冻结情形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

15. 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报告期发

生额为-1.34亿元，请列示项目明细，并说明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你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的 30,900 万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 万股权向深圳国鼎晟提供质押担保、61,100 万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破产。请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时间，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是否对担保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8 日